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上述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上述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乐山”）签订《北京通州万达雪乐山展览展示项目销售合同》(合同编号:QT-X20181016001)，销售显示屏、LED 控制软件等，合同金额总计 37673.90 元（含税）。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32,477.5 元（不含税）。

2019 年 6 月 21 日，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QT-X201906211003)，销售 10 台室内滑雪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合同金额总计 750 万元（含税）。2019 年 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6,637,168.14 元（不含税）。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2日